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洛房公积金〔2017〕26号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和缴存比例的通知

中心各窗口单位，各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50 号）和《洛阳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洛房管委〔2008〕2 号）规定，现将调整 2017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9 月 30 日。各单位具体调整时间附后，逾期不再办理基数调整。市直行政机关、全供事业单位按市财政规定时间办理。

二、缴存基数：2017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 2016 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缴存基数的工资以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 号）为准。工资总额包括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总额，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支付的工资、津贴和补贴等组成。

三、缴存比例：按照洛阳市政府办公室（洛政办〔2017〕42 号）规定各单位执行以下标准：

1. 市直、区直机关及所属财政全供单位，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 12%。

2. 中央、省驻洛国有企业和市、县(市)区属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不低于 10%。

3. 非公有制工业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企业、住宿餐饮服务业、民办学校和医疗机构等非公有制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缴存比例为单位和个人各不低于 8%。

4. 自主缴存者缴存比例为 20%。

5. 职工人均月平均工资高于我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1.5 倍的缴存比例按 12% 执行。

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公积金中心、发改委、财政局、人行洛阳市中心支行联合出台的《关于规范和阶段性适当降低住房公

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洛房公积金〔2016〕35号）规定，单位提供经工会或职代会通过的缓缴申请、经审计的最近一期单位财务报表或依法批准的社保缓缴文件，到住房公积金归集执法科办理降比或缓缴手续。

四、限额标准：2017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最高限额原则上不超过12519元，即不超过市统计局公布的2016年洛阳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月平均工资4173元的3倍。月缴存基数最低限额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15〕37号）规定执行。市区（含吉利区）、新安县、栾川县、偃师市月最低工资标准1600元；伊川县、孟津县、宜阳县、洛宁县、嵩县、汝阳县月最低工资标准1450元。

五、月缴额计算方式：单位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2016年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职工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2016年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月缴存额和职工月缴存额相加后为职工住房公积金月缴总额，一并存入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

灵活就业人员月缴存额为668元（4173元×80%×20%），从今年7月10日起全市统一执行新标准。

六、办理场所：市区营业部、市区营业部（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东城营业部或到缴存地县（市、吉利区）管理部办理基数调整手续。单位经办人需提前到公积金中心窗口单位拷取

《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磁盘格式(U 盘或软盘)。如实填报《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表》(此电子表格只需修改分项工资、基数栏,不能改变表格结构顺序或随意增减人员),提交电子、纸质(加章)文档。

缴存单位有下列情形的,须提供书面情况说明:

1. 预调整的缴存基数总额低于上年度缴存基数总额的;
2. 公积金缴存人数少于社保缴费人数的。

八、需要提交的资料(单位加章):

1. 《2017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一份;
2. 《2017 年度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明细表》一份(拷盘打印表);
3. 《2017 年洛阳市社会保险单位缴费基数申报审批表》原件、复印件 1 份;(当年未调整的提供情况说明)
4. 《2017 年洛阳市社会保险职工缴费基数申报审批表》原件、复印件 1 份;(当年未调整的提供情况说明)
5.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及说明。

九、其他说明: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范围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17〕42 号)规定的缴存范围、缴存标准抓好落实。对下列违反政策规定行为公积金中心将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河南省住

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洛阳市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处罚：

1. 未按规定给单位所有在职职工（含人事代理人员、劳务派遣人员、进城务工人员等）以及形成事实劳动关系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2. 未按规定如实为职工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或擅自以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作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

单位基础信息发生变更的要及时更新；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不准确不完善的需修改完善，确保单位和职工个人信息准确无误。

附件：1. 2017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
2. 2017 年度单位缴存基数调整安排表



附件 1

2017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住房公积金账号	
联系人		公积金类型	
单位固定电话		联系人手机	
在职职工人数（社保）		缴存职工人数	
临时工（派遣）职工数		临时工（派遣）缴存人数	
原缴存基数合计		新缴存基数合计	
新最高缴存基数		新最低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新月缴存额合计	
部分人员未建制原因及整改计划：			
缴存单位工会部门意见： （印章） 单位工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缴存单位承诺：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真实有效，并已公示。若发生职工投诉，将按政策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自愿接受行政处罚。 （单位印章） 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一份加盖公章窗口留存。

2、《洛阳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明细表》（拷盘打印表）一份加盖公章窗口留存，

3、2017 年洛阳市社会保险单位及职工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表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窗口留存。

4、年度缴存基数调整每年申报一次，经核定后缴存基数一年内不再调整。

5、窗口单位要对单位基本信息进行核实，有变化的及时进行更正。

6、公积金类型：国家机关、全供事业、差供事业、自筹事业、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

归集科电话：64819336

市区营业部电话：64818523

东城营业部电话：69922465

附件 2

2017 年度单位缴存基数调整安排表

行政区划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西工区	7 月 10 日----7 月 21 日	市区营业部、东城营业部， 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涧西区	7 月 24 日----8 月 4 日	市区营业部、东城营业部， 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老城区	8 月 7 日----8 月 18 日	市区营业部、东城营业部， 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廛河区	8 月 21 日----8 月 31 日	市区营业部、东城营业部， 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洛龙区	9 月 1 日----9 月 15 日	市区营业部、东城营业部， 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高新区、伊滨区	9 月 18 日----9 月 29 日	市区营业部、东城营业部， 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各缴存单位按照以上安排表，分时段就近办理年度基数调整，避免集中办理增加排队等待时间。

市区各办理网点：

市区营业部电话：64818523

地址：涧西区太原路与联盟路交叉口西南角住房公积金大厦二楼服务大

市区营业部（驻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电话：64819326

地址：洛阳市开元大道 232 号

东城营业部电话：69922465 69922461

地址：老城区九都路与饮马街交叉口东南角

客服电话：12329

网址：www.lygjj.org.cn

